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4年第2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易国勇

傅建平

沈 宁

编辑人员:

郭 亮 李瑞阳

随鲁辉 张佰乐

执行编辑:

李瑞阳

■ **行业简讯**

- P1 全国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在京召开
- P3 人民法院案例库对社会开放

■ **新法速递**

-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刑辩实务研究**

- P24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典型案例



行业简讯

全国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

在京召开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北京召开全国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成效，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任务，进一步营造法治公平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2023年常态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持续完善，跨部门协作进一步拓展深化，有力健全了从行政执法到刑事司法全链条、一体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工作新格局。一年来，八部门充分发挥联合打击工作机制作用，对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重拳出击、严肃查处，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有效维护了经济运行秩序和国家税收安全。2023年全国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17.4万户，特别是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挽回出口退税损失约166亿元。与此同时，围绕护航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地，针对重点风险扎实做好防范和打击工作，挽回国家税款损失32亿元，有力防止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

会议强调，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站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依靠各级党委、

政府支持，牢牢把握好形势任务、职责定位、策略战法、工作要求，持续深化完善联合打击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保障国家税收安全、保障经济运行秩序、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持续提升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质效，更好营造法治环境，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八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部分基层部门代表作了经验交流。各省税务、公安、法院、检察、人民银行、海关、市场监管、外汇管理部门和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有关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人民法院案例库对社会开放

来源：央视新闻

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公众注册登录后就可以查阅。

人民法院案例库的网址是：<http://rmfyalk.court.gov.cn>，也可以从最高人民法院官网首页的“人民法院案例库”图标直接点击进入。



01

避免“同案不同判”

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的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为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包括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经过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审核把关，编发对类案办理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逐步覆盖各类案由和罪名、

各种疑难复杂法律适用问题，能够给法官办案提供更加权威、更加规范、更加全面的指引。

最高法要求，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必须检索查阅案例库，参考入库同类案例作出裁判。这对于促进统一裁判规则和尺度，避免“同案不同判”，保障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高度重视司法公开工作，切实加大裁判文书公开力度，持续优化裁判文书公开机制，不断提升裁判文书公开质效。

在继续办好、优化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同时，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体例规范、要素齐全、便于检索的参考案例，不仅为广大司法法律界人士提供更加精准、权威的办案参考和研究素材，也有效回应了人民群众对更深层次司法公开的现实需求。

02

优先选取新近案例

据统计，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达到 3711 件。其中，刑事案件共 1453 件，占比 39.15%；民事案例共 1643 件，占比 44.27%；行政案例共 405 件，占比 10.91%；国家赔偿案例共 23 件，占比 0.62%；执行案例共 187 件，占比 5.04%。

首批入库案例有如下特点：

(1) 基本实现了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盗窃罪、帮信罪、诈骗罪、故意伤害罪、毒品犯罪等常见罪名，民间借贷纠纷、婚姻家庭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案件体量较大的案由，均收录了一批入库案例。

(2) 注重体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求。

编发了一批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案例，如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案例、涉案企业合规案例、知识产权保护案例等。

针对社会关切，编发了一批事关民生的案例，如惩治网络暴力和电信网络诈骗案例、维护食品药品安全案例、涉彩礼返还纠纷案例、各类劳动争议案例等。

为彰显对老幼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案例库还设有“涉老年人保护案例”“涉未成年人保护案例”等特色专栏。

(3) 高度重视入库案例的“新鲜度”和时效性。优先选取新近案例。例如，去年12月，“两高两部”发布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对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新的规定。为此，案例库专门收录了一批适用最新意见审理的醉驾案例，确保入库案例不过时，能切实发挥指导审判、服务社会的功能。

03

“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目前的入库案例虽然实现了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但距离“覆盖各类罪名、案由，在同一罪名、同一案由下的不同法律适用问题也将有相应案例”的建设目标，还有很大的差距。

而且，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新的法律、司法解释不断推出，必将有很多新的法律问题需要明确适用规则，需要及时补充新案例，清理、替换过时案例。

因此，案例库的建设必将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可以说“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最高人民法院将持续做好这项具有基础意义的重大工程。



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
一次修订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
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三)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五)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六)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七) 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六）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要求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

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十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刑辩 实务研究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网络犯罪 助力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典型案例

案例一

胡某某等人诈骗

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偷越国境案

——在境外组建大型犯罪集团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

【基本案情】

2020年11月,胡某某等人在缅甸佤邦地区成立“兴旺公司”,开发上线“软银集团”App,招揽多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进驻其租用的作案场所,统一购买、提供电脑、手机、社交软件账号等作案工具,雇佣安保人员管理人员出入,明确奖惩制度,逐步发展为层级分明、分工明确、成员众多的电信诈骗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设置老板、总监、代理、组长、组员五个层级,胡某某为老板,负责整个犯罪集团的管理;任某某自2021年2月起任总监,协助胡某某进行管理;下设若干小组,直接实施诈骗活动。该电信网络诈骗集团采用“杀猪盘”手段实施诈骗,即在短视频、交友类App上选择中青年女性进行聊天,以虚假成功男性人设诱导对方添加微信,通过男女朋友交往的方式培养感情,伺机掌握对方财产状况;在确定恋人关系后,更换聊天工具为其他软件,引诱被害人下载登录“软银集团”App,以提供高息回报等方式诱骗被害人投资;通过更改后台数据,操控被害人先期获取小额盈利,再以充值赠送、注册会员等名义诱导被害人大额投资,待大额投资到账后关闭提现功能,并以操作错误、涉嫌洗钱等名义要

求被害人交纳“保证金”，以继续实施诈骗。截至2021年8月案发，该电信网络诈骗集团共诈骗121名被害人2900余万元。

另，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胡某某等4人先后组织23人从我国境内偷渡至缅甸；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胡某某等26人先后结伙从我国境内偷渡至缅甸。

【检察履职】

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分批将胡某某等人提请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提出继续侦查提纲，建议侦查机关重点对“兴旺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各犯罪嫌疑人地位作用等问题开展侦查工作，加强对犯罪嫌疑人偷渡出境过程的侦查，全面查清关联犯罪。

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陆续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先后对胡某某等43人提起公诉，指控胡某某等人犯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偷越国境罪等，认定胡某某为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2023年10月，济宁市任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偷越国境罪判处胡某某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三百零五万元；胡某某雷等42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至二年四个月不等，罚金七十万元至三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3年12月，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一）依法从严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当前，部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成立公司，租用场所，招揽他人进驻，利用公司化运作模式组织实施诈骗活动。诈骗集团内部层级严密，分工明确，组织特征鲜明，大肆实施诈骗行为，严重侵犯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应当秉持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依法从严打击。

（二）全面查清关联犯罪，从严追究刑事责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往往伴随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等犯罪活动。检察机关在引导公安机关对诈骗犯罪开展侦查取证的同时，要加大对关联犯罪的引导侦查、自行补充侦查工作力度，全面查清关联犯罪事实，准确适用数罪并罚，确保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检察官提醒】

“杀猪盘”式诈骗是较为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且仍在不断升级演化。犯罪分子为实现诈骗目的，组织“引流”人员在各类App上搭讪被害人，以所谓成功人士的身份，使用专门话术，骗取被害人感情信任。为了躲避常用聊天软件监测，在确定虚假恋爱关系后，诱导被害人使用其他聊天软件并怂恿其下载安装虚假交易App进行“投资”，达到诈骗钱财目的。广大人民群众要切实提高防范意识，理性交友投资，在网络聊天时认真核实对方真实身份，不要轻信所谓的“内部消息”，更不要点击、下载来源不明的App，谨防上当受骗。

案例二

高某某等人诈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组建“跑分团伙”为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提供帮助

【基本案情】

2021年10月起，高某某、李某、叶某某、陈某等人组成“跑分洗钱”团伙，与上游电信网络诈骗分子长期合作，为其转移犯罪资金。该“跑分洗钱”团伙通过孙某等人大量收购银行卡，通过黄某购入11台POS机，并在Telegram聊天群内告知上游诈骗分子可用于接收诈骗款的银行卡用户名、账号。诈骗资金进入上述银行卡账户后，该“跑分洗钱”团伙通过POS机刷卡消费的方式将诈骗资金转移到该POS机绑定的银行卡，再将该卡内资金转入林某等人提供的银行卡内，由林某等人将资金兑换成泰达币后交给该团伙，该团伙再交给上游诈骗分子，从中获取资金流水12%-15%的提成，并按约定比例支付孙某、黄某等人费用。其中，高某某负责对接上游诈骗分子、收购POS机、银行卡；李某负责收购POS机、银行卡、转账；叶某某负责转账、泰达币交易；陈某负责泰达币交易、POS机刷卡；袁某某受招募负责POS机刷卡等。经查，该“跑分洗钱”团伙帮助其他犯罪团伙转移资金1.1亿余元，其中诈骗资金1281万余元，非法获利100万余元；林某等人帮助兑换泰达币1.1亿余元，非法获利400余万元；黄某

提供 11 台 POS 机，非法获利 200 余万元；孙某等人共收买、提供 60 余张银行卡，非法获利 10 万余元。

【检察履职】

本案由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立案侦查。侦查阶段，诸暨市检察院提前介入，经分析研判，建议侦查机关注重收集聊天记录、资金流向等客观证据，查明该团伙勾结上游诈骗团伙，搭建被骗资金接收、转移通道，帮助上游诈骗团伙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

审查起诉阶段，针对查找被害人难度大的问题，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发挥侦诉协作机制，运用大数据平台全面筛查，准确关联到全国范围内 300 余名被害人，最终认定该“跑分洗钱”团伙帮助上游诈骗分子转移资金达 1281 万余元。期间，检察机关继续深挖漏犯，通过梳理第三方交易平台电子数据、审讯同案犯等方式，追加起诉施某某等 5 名为犯罪提供帮助的倒卖银行卡、虚拟货币人员。

2023 年 5 月至 12 月，诸暨市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高某某、李某、叶某某、陈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七年不等，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至二十三万元不等；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袁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孙某、黄某、林某、施某某等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七万元至五千元不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一）全链条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帮凶”，最大限度铲除犯罪土壤。当前为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推广引流、跑分洗钱等黑灰产违法犯罪大量存在，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猖獗的重要原因。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必须坚持全链条打击，严惩上下游关联违法犯罪，斩断相关黑灰产业链条。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查明“跑分洗钱”运营团伙长期勾结上游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厘清提供银行卡、POS机、虚拟币交易的跑分洗钱犯罪链条，依法惩处关联犯罪人员，有效铲除电信网络诈骗的下游黑灰产业链，对遏制上游诈骗犯罪起到积极作用。

（二）全面依法准确定性各层级人员行为，做到罪责刑相适应。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涉案人数多、层级不同，对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区分认定难。在坚持依法从严打击的同时，应注重区分犯罪链条上不同环节行为的性质，准确认定不同层级人员的刑事责任，避免重罪轻诉、轻罪重惩。检察机关在引导公安机关查明“跑分洗钱”团伙与诈骗犯罪团伙合作方式、犯意联络紧密程度、各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程度的基础上，准确定性，认定“跑分洗钱”团伙主要成员为诈骗罪共犯；认定受招募负责POS机刷卡人员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认定提供银行卡、POS机人员及倒卖虚拟币人员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检察官提醒】

“跑分洗钱”团伙往往以蝇头小利为诱饵，招募人员通过银行卡转账、POS机刷卡、虚拟币交易等多种方式为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团伙洗钱。广大人民群众要提升法律意识，莫要贪图小利，随意出租、出售银行卡，具有支付功能的资金账户、POS

机,或者帮助虚拟币交易等,谨防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帮凶”,受到法律制裁,最终害人害己。

案例三

黄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利用网络非法买卖他人实名微信号

【基本案情】

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间,黄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通过境内及境外聊天软件等网络途径,发布收购微信账号广告,以每个70元至400元不等的价格向社会不特定人群购买实名认证的微信号,并向卖家谎称已注销实名认证信息。后加价将上述含有公民个人信息的微信号批量出售给他人。经查,黄某某合计买卖微信号1300余个,违法所得30余万元,个人非法获利14万余元。

【检察履职】

本案由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立案侦查。2023年1月13日,公安机关以黄某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移送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针对黄某某自称从2022年2月才开始买卖微信号、实际卖出仅200多个、获利仅2万元等辩解,引导公安机关补充勘验作案手机和调取卖家证言,完整提取电子数据,夯实指控犯罪证据基础。经充分梳理分析聊天记录和账户资金交易明细,结合其供述及证人证言,进一步查明黄某

某非法买卖微信号的时间、数量和获利金额等事实。同时，针对黄某某辩称部分微信号已解除实名绑定，检察机关引导侦查人员进行验证，确认其出售的微信号实名认证并未注销。后黄某某认罪认罚，并退缴违法所得 20 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以黄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南湖区法院提起公诉；7 月 12 日，检察机关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按照其非法获利确定侵权赔偿数额，请求判令黄某某承担十四万元民事赔偿责任。

2024 年 1 月 23 日，南湖区法院当庭作出判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判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黄某某支付赔偿款十四万元。黄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一）依法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保护人民群众隐私安全。公民实名认证的微信号通过网络非法买卖，往往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工具，既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也对公民财产安全带来风险和隐患，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检察机关要依法能动履职，注重全面收集、审查和运用证据，通过查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数量、非法获利等事实，依法严惩犯罪。

（二）刑事追责和公益诉讼协同发力，强化公民个人信息全方位司法保护。通过网络大量买卖他人实名认证微信号的行为，导致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面临重大风险，严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仅应承担刑事责任，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检察机关统筹发挥刑事追诉和

民事公益诉讼职能作用，通过对侵权者追责索赔，提升打击惩治效果。

【检察官提醒】

微信账号等社交账号大多与特定自然人的身份信息、手机号码、银行账户等关联绑定，是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载体。对非法购买、出售公民实名认证微信账号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予以严惩。公民个人也要充分认识到此类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抵制经济利益诱惑，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坚决向网络违法犯罪说“不”。

案例四

李某侮辱、传播淫秽物品案

——利用“境外黄色网站”传播含有他人个人信息的私密视频及其他无法识别人员信息的私密视频

【基本案情】

2021年10月，李某与王某在酒吧结识后互加微信。同年12月，二人相约至李某住所地发生性关系。其间，李某趁王某睡着之际偷拍包含完整人脸信息的私密视频。一周后，李某再次约王某喝咖啡并邀请对方回家发生性关系，遭王某拒绝。为报复，李某将前期偷拍王某的1部私密视频上传至境外黄色网站，并使用具有侮辱性质且含有个人信息的名称命名。后因该网站后台多人向李某私信索要视频及联系方式，李某因害怕删除该视频。删除前，该视频已被境外其他色情网站转载，转载后浏览量达2.3万

余次。2023年3月，王某从他人处获悉该视频在网络流传并被熟人认出后报警。

另查明，李某在境外网站还上传其与另外5名女性发生性关系时所拍摄的没有面部信息且无其他识别具体人员信息的视频42部，点击量总计9000余次。

【检察履职】

2023年3月27日，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对李某以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立案侦查。经公安机关商请，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派员介入侦查，围绕域外网络特点、犯罪动机、情节及造成的社会影响等方面提出证据收集的意见建议。经公安机关提请，4月27日，检察机关依法对李某批准逮捕。

2023年6月28日，公安机关以李某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对于本案中上传42部私密视频的行为，可依法认定传播淫秽物品罪；但对上传含有王某个人信息的私密视频的行为，应体现对特定被害人的保护，构成侮辱罪。同时，李某的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情形，应适用公诉程序。9月25日，检察机关以李某涉嫌侮辱罪、传播淫秽物品罪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法院提起公诉。

该案经不公开开庭审理，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以被告人李某犯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个月。判决宣告后，李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一）准确认定侮辱罪，依法严惩网络暴力犯罪。对于行为人上传至网络空间的主要描绘性行为、宣扬色情属性的私密视频，应当认定为“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对于行为人上传包含完整人脸信息、可准确识别特定自然人的私密视频，且具有公然贬损他人人格或名誉的，应当以侮辱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准确适用公诉程序，向“网黄者”亮剑。侮辱罪一般属“告诉才处理”的自诉犯罪，但法律规定“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网络侮辱行为，应当综合侵害对象、动机目的、作案手段、信息传播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判定，符合公诉条件的案件，依法适用公诉程序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官提醒】

网络时代背景下，被偷拍、被上传至网络进而引发广泛传播的现象时有发生，公众要加强个人信息、个人隐私等保护，依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例五

王某某猥亵儿童、强制猥亵案

——通过网络手段“隔空猥亵”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某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为满足个人性刺激，在某社交软件上冒充未成年女性，通过软件的自动推荐匹配功能结识低龄未成年人，然后从中寻找出女性网友进行关注或者打招呼，申请加入相关的学习群、作业群，骗取信任后以引诱、威胁等手段，要求被害人发送隐私部位照片供其观看，共涉及全国 15 个省市的未成年被害人 25 名，其中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 24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女性 1 名。经勘验检查，王某某手机中共保存涉案照片 200 余张、视频 20 余段。

【检察履职】

2022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江阴市公安局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王某某立案侦查。侦查阶段，江阴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建议侦查机关及时调取与被告人手机号码注册账户相关联的软件后台数据，查明涉案网络虚拟身份与真实身份的对应性，收集固定其与被害人的网络聊天记录等证据。2022 年 3 月 7 日，江阴市检察院对王某某以涉嫌猥亵儿童罪批准逮捕。同年 9 月 2 日，江阴市检察院以被告人王某某涉嫌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依法提起公诉。2023 年 4 月 23 日，江阴市法院依法以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

江阴市检察院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某社交软件在平台注册认证机制、用户举报处理以及对聊天内容审核等方面存在的管理漏洞，与开发运营公司沟通磋商、通报案件情况、了解算法技术原理，于 2023 年 2 月向该公司制发《检察提示函》，从严格用户注册制度、完善平台审核机制、落实强制报告义务等三个方面提示其承担网络保护责任、净化未成年人上网环境。该公司收到《检察提示函》后，主动与江阴市检察院多次联系，沟通整改事宜，

于2023年3月28日书面回复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更加详细的《未成年人内容管理规范》，建立包括未成年人用户规则、涉未成年人不良内容规则等制度；二是增加注册账号的准入审核功能，阻止有违规或被举报历史的手机号码重新注册用户，设置私信未成年人用户色情信息、图片的拦截模型；三是建立举报快速处置机制，加强对涉未成年人软色情、性诱导信息内容的处置力度。目前，已累计审核处理违规账号2万余个，圈定平台风险用户70余万个。

【典型意义】

（一）依法准确认定“隔空猥亵”犯罪。本案被告人王某某为满足自己性欲，诱骗多名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送裸照，暴露身体隐私部位供其观看，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应当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

（二）督促网络运营者依法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检察机关坚持综合司法保护，重点关注案件背后的网络治理问题，灵活运用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检察提示函等监督方式，推动互联网企业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体责任，消除违法犯罪风险和安全隐患，净化未成年人上网环境，共同维护未成年人网络合法权益。

【检察官提醒】

日常生活中，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学校应加强对未成年人安全上网的教育，提高其防范网络危害的自护意识和自护能力。广大未成年人要培养健康上网的良好习惯，自觉远离黄色、暴力等有毒有害信息，遇到危险及时报警，保护自己不受网络犯罪侵害。

网络服务提供者要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体责任，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消除违法犯罪风险和安全隐患，净化未成年人上网环境。

案例六

吕某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离职人员远程登录科技公司服务器删除数据

【基本案情】

吕某某系北京某科技公司的 IT 高级工程师，负责该公司网络机房与服务器管理。2022 年 7 月，吕某某从公司离职。因离职前曾与公司负责人员发生矛盾，吕某某怀恨在心。2023 年 5 月 18 日晚，吕某某在家中使用其原有的管理员账号和密码，通过其本人手机登录该公司的共享服务器账户，修改管理员密码，并删除共享服务器磁盘中的数据和操作日志。2023 年 5 月 19 日，北京某科技公司发现大量工作数据丢失，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后为恢复数据共计花费 12 万余元。

【检察履职】

2023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以吕某某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移送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昌平区检察院受理后，通过自行补充侦查，查明吕某某删除数据的行为并未造成北京某科技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损坏或不能正常运

行。同时，昌平区检察院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引导嫌疑人家属积极退赔被害公司损失，并取得被害公司谅解。

2023年9月27日，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对吕某某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2023年11月8日，北京市昌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吕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罚金三万元。吕某某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一）准确适用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依法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吕某某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存储的数据进行了删除操作，公安机关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移送审查起诉。经补充侦查查明，吕某某删除的数据为公司共享服务器中的备份数据和操作日志，也并未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造成实质性破坏或者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不应当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吕某某在离职后仍使用原有管理员账号密码非法登录原公司服务器，且修改管理员密码、删除数据，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应当认定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二）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案造成的经济损失达12万余元，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吕某某到案后虽然初期不认罪，但检察机关在电子数据中发现关键证据，促使其从不认罪转变为认罪认罚，由家属代其积极赔偿被害公司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吕某某系临时起意犯罪，无前科劣迹，且离职后已有新工作。综合考虑全部量刑情节，检察机关对吕某某适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

查，决定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依法提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的精准量刑建议，法院判决予以采纳。

（三）检察建议助力科创企业完善合规管理。该案案发与被害公司在数据与网络安全管理上存在漏洞有重要关系，导致已离职员工可以使用原有账号密码登录公司服务器账户并删除数据。昌平区检察院针对这一情况，及时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公司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增强数据信息保护和网络系统安全防范能力。该公司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迅速落实积极整改，对公司网络数据安全情况进行策略优化。

【检察官提醒】

员工离职时若有不满或争议，可以通过与公司协商、投诉、申请劳动仲裁、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千万不能一时冲动，为泄愤删除或修改原公司数据，影响原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否则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储存在手机、电脑、服务器中的数据信息成为公司重要财产。科创企业应当建立严密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完善的网络数据安全合规制度，加强对数据信息的制度管理和技术防护。

案例七

“开国少将”何克希肖像、名誉、荣誉

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盗用英雄烈士肖像照片制作传播网络虚假信息

【基本案情】

何克希同志 1929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 年在我国首次将官授衔仪式上，被授予少将军衔，成为“开国少将”，并获颁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间，郭某某、何某某、付某某通过各自的自媒体账号制作并发布“中共历史上最恶劣的十大叛徒”短视频时，将何克希同志的照片用于负面历史人物的头像。该短视频发布后，在互联网平台上被大量浏览、传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其中，郭某某的快手号播放量达 132 万余次；何某某的抖音号粉丝量达 356 万余人，播放量达 32 万余次；付某某的微信视频号、抖音号播放量达 1000 余次。

【检察履职】

2023 年 8 月，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接到何克希同志近亲属反映的上述线索后，遂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同步开展线上取证与线下调查工作。依法向全网各短视频平台调取涉案账号的人员身份信息、涉案视频数据信息，派员分别前往河北、安徽、湖南等地询问侵权人，对郭某某、何某某、付某某三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事实和证据予以固定。同步搜集何克希同志的事迹证明材料，并依法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取得何克希同志近亲属支持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书面声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西湖区检察院向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郭某某、何某某、付某某三人分别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承担公益损害赔偿

金共计十五万元。同年12月21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涉案三人各自在《法治日报》上刊登《致歉声明》，并支付相应公益损害赔偿金。目前，三人发布的涉案短视频已删除，涉案账号已被封禁，相关赔偿款项后续将用于何克希同志纪念设施维护和革命事迹宣传等事项。

【典型意义】

（一）依法追究网络侵权责任，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宝贵的历史记忆和精神财富。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后，各侵权行为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根据过错程度、影响范围、侵害情节，承担数额不等的公益损害赔偿金，用于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和革命事迹宣传，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检察公益诉讼捍卫英雄烈士名誉尊严。

（二）依法处理网络虚假信息，推动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为博取网民关注，赚取网络流量，大型网络平台中各类张冠李戴、胡编乱造的信息层出不穷。检察机关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明确网络自媒体对所发布信息的审查义务，发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虚假信息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为推进网络虚假信息的综合治理，打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检察官提醒】

自媒体时代，人人皆可创作。作为自媒体博主，尤其是粉丝量众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博主，应确保发布信息的客观真实，不得发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虚假信息。对包含严重负面评

价的内容，更应尽到审慎核实义务。让英雄名誉和荣誉蒙尘，往往只需要一张不经核实的照片和一段数十秒的“爆款”短视频。在流量可变现的互联网时代，广大自媒体博主应自觉树立法律意识，切不可为吸引眼球、赚取流量，损害社会个人、群体，甚至英雄烈士的合法权益。

案例八

整治互联网短视频

传播虚假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

——通过篡改官方发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视频，制作并发布“反催收”短视频广告

【基本案情】

2023年以来，广东瑞某法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某公司）注册某互联网平台视频号“某某要解决问题”“瑞某法务”，为招揽债务咨询服务，从互联网下载官方发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新闻发布会等视频，消除原音后编辑配音，通过视频号发布关于贷款逾期、债务优化咨询等内容的“反催收”短视频近20条，制造出广告播放信息是来源于官方新闻发布的假象。经比对原始视频，被违法使用形象的国家工作人员涉及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等，部分短视频浏览转发量较大，如2023年6月8日发布的某视频转发量已达5099次、获点赞911次、获收藏1105次，且视频声明为原创。

【检察履职】

2023年6月，广东省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案线索，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关于管辖的规定，由广东省检察院领办，统筹指导广东省佛山市检察院（以下简称佛山市院）和深圳市检察院（以下简称深圳市院）依法办理，开展跨区域协作调查取证。

佛山市院经调查查明，瑞某公司通过视频号发布含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形象的经过编辑配音的短视频，用于宣传公司“反催收”业务，涉嫌违反《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形象”的规定。佛山市院遂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磋商函》，督促调查核实违法情形并依法处理。同年10月8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瑞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以罚款25万元，均已执行完毕。

深圳市院经调查查明，根据《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平台作为经营服务平台应当对涉案账号以及类似违法营销问题履行管理职责。深圳市院遂向当地网信部门移送证据材料及研判意见，督促其依法办理。截至2023年7月18日，网信部门已督促平台企业深入清理涉案相关视频号动态241条，清理相关违规内容共4.7万余条，处置违规账号3845个。同时，健全长效审核管理机制，从严处置无资质、视频布景假借与电视新闻节目相同或相似布景等违规账号。

【典型意义】

（一）以检察公益诉讼推动网络虚假信息源头治理。检察机关注重精准、规范监督，以传播网络虚假信息的违法性为切入点，进一步查明公益损害事实，明确行政违法行为。同时，突出公益诉讼的督促性、协同性，通过磋商等方式督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网信部门依法履职、协同联动，集中整治互联网短视频传播虚假信息乱象，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促进综合治理。

（二）以检察一体化机制破解跨区域办案难题。广东省检察院在厘清违法情形的基础上统筹指挥、分案办理，与佛山、深圳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督促两地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涉案公司和互联网平台积极整改，及时清理违规内容，实现跨地域、多部门协同推动网络空间治理。

【检察官提醒】

因互联网贷款逾期无法归还现象滋生的“反催收组织”，一般宣称提供债务归还服务，收取高额服务费，部分涉嫌构成诈骗犯罪。为推广业务，吸引客流，涉案公司非法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视频资料编辑制作短视频，并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不仅严重损害国家机关公信力，而且极易使公众因陷入错误认识而导致财产权益损失。广大群众应当合理借贷，理性消费，不轻信“帮助逃避还贷”的网络骗局，同时保护好身份证和银行卡等个人信息，谨防成为诈骗犯罪受害人。